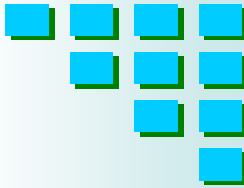


# 填寫重點說明-網路設置計畫(基礎處)

## 基礎處/網路設置計畫(1/2)

法規依據	電信管理法 第37條第4項、第83條第3項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第5條	
填寫重點說明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li> <li>2.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li> </ol>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訊型態</li> <li>2.通信網路架構</li> <li>3.網路性能及自訂增值性能</li> <li>4.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1)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2)參與之投資者。(3)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li> <li>5.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li> </ol>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li> </ol>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li> <li>2.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li> </ol>





# 填寫重點說明-網路設置計畫(基礎處)

基礎處/網路設置計畫(2/2)	
法規依據	電信管理法 第37條第4項、第83條第3項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第5條
填寫重點說明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電信設備之廠牌及型號應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li> <li>1.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li> <li>2.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li> <li>1.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li> <li>1.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li> <li>2.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li> <li>3.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li> </ol>

